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询价函

────────────────────────────────

|  |  |  |
| --- | --- | --- |
| 致To: |  | From: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 传真Fax： |  | 传真Fax： 0771-7988669 |
| 主题Titel:询价函 |  | 页数Page:2 |
| 呈Attn: |  | 联系人:方锦烘 15678192695 |
| 编号Number： |  | 日期Date：2024年3月29日 |

各供应商：

我公司拟委托具有测绘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进行江州糖业万吨糖仓及35KVA变电房坐标面积测绘项目，请贵公司接到函件后报最低优惠价，并注明开票类型、付款方式等盖章后回传我公司。

**项目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江州糖业万吨糖仓及35KVA变电房坐标面积测绘项目 | 对万吨糖仓及变电房进行坐标及面积测绘，出具测绘报告；对江州糖业厂区进行现状还原，出具总平规划图。 | 项 | 1 |  |  |
| 合计 |  |  |
| 开票类型 | 一票制，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

1. 技术要求：

（一）对报价如有不明白之处，请电话联系采购员，务必准确报出相应价格并上传报价单。如果参标供应报价结果差异不大，直接按最低价授标；如参标供应商报价结果差异较大，需方在采购系统中打开二次报价并在系统中通知供应商，待参标供应商都报完二次价格后结束报价。

**（二）服务内容：**

对江州糖业万吨糖仓及变电房进行坐标及面积测绘，出具测绘报告；对江州糖业厂区进行现状还原，出具总平规划图。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地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三、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坚持“同质比价、同价比质、同质同价比服务”。按不含税价格最低价授标。

四、付款方式：

1、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乙方测绘工作完成，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报告、图纸等方案成果及乙方开具全额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100%全款金额。结算支付方式约定为100%现金电汇

五、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

顺祝商琪！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草案）

发包人：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新建万吨糖仓及35KVA变电房项目方案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方案设计费（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新建万吨糖仓及35KVA变电房项目** | F1 | 5000 | √ |  |  |  |
|  | 合计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用地红线图 | 1 |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  |
| 2 | 规划条件 | 1 |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
| 3 | 设计任务书 | 1 |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
| 4 | 项目有关批文 | 1 |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
| 5 | 获批后总平规划调整成果 | 1 |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方案报批稿（含还原总平电子版及坐标定位） | 4 | 甲方确定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 | 1.方案满足《崇左市房建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方案图纸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2.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满足审批审查单位的相关规定，最终成果必须通过规划审批部门审批；3.所有材料，纸质一式捌份，图纸（图片要求pdf格式、cad要求dwg格式）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 |
| 2 | 设计方案最终成果 | 4 | 规划审批部门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清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一次性付费 | 100% |  | 发包人收到方案成果后30日内支付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员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或另行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产生费用设计人自理。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现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考虑对其他分项工程的影响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xxx，联系电话：。

如设计人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提前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6.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

6.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5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总设计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2 发包人无故不签收或确认设计人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项目进度表、请款函等，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发包人因此迟延付款的或造成设计人其他损失的，除承担7.2条规定的逾期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应另外支付设计人本合同总金额30%的惩罚违约金。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剩余的设计费用。**

7.5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本和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于发包人违约导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具实结算，且发包人应支付设计人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6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设计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 发包人委托以下人员代表发包人签收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姓名： 电话：邮箱：

以上为发包人提供的有效联系方式和有权代理签收人，如人员或联系方式变更，发包人需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告知设计人，否则，因发包人不及时通知变更或无理拒接资料或文件等给设计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10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一：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新建万吨糖仓及35KVA变电房项目方案设计

甲 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的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